

大连民族大学办公室	
2018年 6月 19日	
收文编号	93-105
归档号	

#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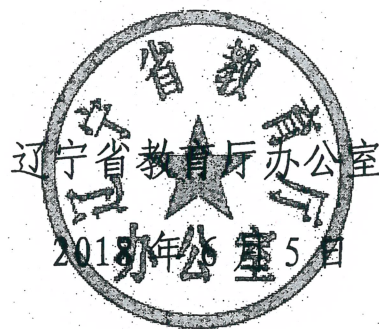
辽教办〔2018〕108号

##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语用司 关于举办“我与汉语拼音”征文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语委，省内各高校：

今年是《汉语拼音方案》颁布 60 周年，为总结、展示 60 年来推广《汉语拼音方案》取得的经验和成就，促进《汉语拼音方案》在新时代的应用与发展，现将教育部语用司关于举办“我与汉语拼音”征文评选活动的通知（教语用司函〔2018〕22 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地、各高校加大宣传力度，组织广大

师生、语言文字工作者及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，踊跃投稿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辽宁省教育厅义务教育处拟文

2018年6月6日印发

---

30566  
18.5.29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语用司函〔2018〕22号

## 关于转发〈关于举办“我与汉语拼音” 征文评选活动的通知〉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厅（教委）、语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语委：

为纪念《汉语拼音方案》颁布60周年，总结、展示60年来推行《汉语拼音方案》取得的经验和成就，促进《汉语拼音方案》在新时代的应用与发展，在我司指导下，语文出版社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、中国语文现代化学会定于2018年6月—12月联合主办“我与汉语拼音”征文评选活动。

此次征文评选活动是纪念《汉语拼音方案》颁布60周年系列活动之一，请各地和各高校积极宣传、广泛动员，参与办好此次征文评选活动。

附件：《关于举办“我与汉语拼音”征文评选活动的通知》

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

2018年5月29日

# 语文出版社

---

## 关于举办“我与汉语拼音”征文评选活动的通知

1958年2月11日，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《汉语拼音方案》的决议，这是我国语文生活和文化建设中的一件大事。60年来，汉语拼音作为语文教育的重要内容，在帮助识字、扫盲、提高阅读和写作能力、学习普通话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，成为国家标准与国际标准。《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2—2020年)》明确提出，要“加大《汉语拼音方案》的推行力度”“加强学校汉语拼音教学”“继续发挥普通话、规范汉字和《汉语拼音方案》在国际汉语教育和海外华文教育中的主导作用”。

为纪念《汉语拼音方案》颁布60周年，贯彻语言文字规划纲要精神，总结60年来《汉语拼音方案》发挥的广泛作用，展示60年来推行《汉语拼音方案》取得的成就和经验，推动《汉语拼音方案》在新时代的应用与发展，在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的指导下，语文出版社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、中国语文现代化学会特联合主办“我与汉语拼音”征文评选活动。

### 一、征文主题

我与汉语拼音

## 二、征文对象

全国各大、中、小学学生和教师，语言文字工作者以及社会各界人士。

## 三、征文要求

1.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学习、使用、研究汉语拼音过程中的思考认识、感悟心得或发生的故事。

2. 自选体裁创作（诗歌除外），单篇作品字数以不超过 2000 字为宜。

3. 思想健康，内容积极向上，符合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。

4. 须为原创，且未曾在任何公开出版的报刊上发表，每人最多投两篇。

5. 投稿作者须署真实姓名，并附 100 字以内个人简介和详细的联系方式（包括通信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）等。

## 四、征文办法

1. 征文设置小学生组、中学生组、大学生组、教师组、社会组 5 个组别。投稿时请注明所属组别。

2. 投稿分为邮箱投稿和信函投稿两种方式。

(1) 邮箱投稿：请将作品发送至 [yywzbyx@163.com](mailto:yywzbyx@163.com)，邮件标题为“作者姓名+我与汉语拼音征文投稿+组别”。

(2) 信函投稿：请将作品邮寄至“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南小街 51 号语文出版社 201 室《语言文字报》编辑部，邮编 100010”。

## 五、评选办法及奖项设置

1. 主办单位组织相关专家，对所征集的作品进行评审。评审要素包括征文的思想内容、表达水平及语言文字应用规范等。
2. 每组一等奖获奖比例为参评总人数的5%、二等奖为参评总人数的10%、三等奖为参评总人数的15%，并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评选结果将在中国语言文字网、《语言文字报》等媒体上公布。
3. 主办单位将为获奖者颁发证书。获奖作品有机会在中国语言文字网、《语言文字报》等媒体刊发，并结集出版。

## 六、时间安排

1. 征集阶段：2018年6~11月。
2. 评审、结果公布阶段：2018年12月。

## 七、其他事宜

1. 本次征文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2. 主办单位对本次活动全部征文作品享有发表、出版、宣传等处置权，以及网络发表等其他出版权；参评作者享有对作品的署名权。
3. 凡参评者视为认同并遵守本通知各项规定。如发现或被举报抄袭、作假以及冒用他人姓名、作品等问题，一经核实，即取消参评资格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。

## 八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

主办单位：语文出版社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、中国语文学会、现代化学会

**九、联系方式**

**联系电话：010-65598984**

**联系人：过超**

**咨询邮箱：yywzbyx@163.com**

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